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修正
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36000669D_senddoc23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6000669D_senddoc2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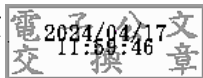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
署李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8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
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
職部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教育局 1130417



AEAA1133055260